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93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，鑑於我國自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，正式邁入「超高齡社會」，我國人民平均餘命 110 年已達 80.86 歲，未來青壯年人口的扶老負擔將日趨沉重。為降低照顧者之經濟負擔，提高老人外出旅遊之意願，鼓勵照顧者多陪伴老人外出旅遊，調劑身心健康、促進樂齡生活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七十五歲以上老人之陪伴者同享本條優惠措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從民國 82 年開始就已經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國家 (Ageing Society)，自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，正式邁入「超高齡社會」，民國 154 年每 10 人中，約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，而此 4 位中即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，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。
- 二、對老年人來說，伴隨身體狀態退化，例如反覆出現的疼痛、行動或平衡能力下降、視力或聽力退化、心血管疾病、或慢性疾病惡化等，亟需推廣鼓勵銀髮族樂齡生活，讓銀髮族走出戶外旅遊，親近大自然，調劑身心健康，延緩老化。
- 三、現行「老人福利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雖有針對老人搭乘交通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，給予優惠措施，但是並未給予照顧陪伴者任何優惠，無法鼓勵家庭陪伴者多多陪伴老人外出旅遊。
- 四、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為建構完整老人福利政策，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，健全陪伴照顧老人者之福利權益，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與老人同等之優待措施，使得長期照顧老人的陪伴者，其權益予以一併重視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馬文君

連署人：林德福 溫玉霞 鄭麗文 江啟臣 游毓蘭  
曾銘宗 張育美 吳怡玓 鄭天財 Sra Kacaw  
吳斯懷 徐志榮 陳以信 廖婉汝 陳玉珍  
李德維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 <p><u>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二項之優待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	<p>一、我國從民國 82 年開始就已經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國家（Ageing Society），自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，正式邁入「超高齡社會」，民國 154 年每 10 人中，約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，而此 4 位中即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，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。</p> <p>二、對老年人來說，伴隨身體狀態退化，例如反覆出現的疼痛、行動或平衡能力下降、視力或聽力退化、心血管疾病、或慢性疾病惡化等，亟需推廣鼓勵銀髮族樂齡生活，讓銀髮族走出戶外旅遊，親近大自然，調劑身心健康，延緩老化。</p> <p>三、現行「老人福利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雖有針對老人搭乘交通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，給予優惠措施，但是並未給予照顧陪伴者任何優惠，無法鼓勵家庭陪伴者多多陪伴老人外出旅遊。</p> <p>四、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為建構完整老人福利政策，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，健全陪伴照顧老人者之福利權益，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與老人同等之優待措施，使得長期照顧老人的陪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伴者，其權益予以一併重視。 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